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民國 108 年 04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本校學生日常生活及職場就業之英文能力，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實施辦法」，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身心障礙生及境外學生得不受此限)。
- 三、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以下英文基本能力之培養，並達到英語基本能力指標：
 - (一)日常生活及校園情境之英文聽說能力，以強化基礎就業力。
 - (二)日常生活及相關事務的英文閱讀能力，能完成簡要的英文敘述與書信撰寫，以提升國際行動力。
- 四、提升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方式：

通過修習「大一英文(一)(二)」、「大二英文」等相關課程，參加由語文訓練中心舉辦之各種英文能力輔導班、外師英語會話輔導班、英語學習講座或相關英語活動，藉以提升學生英文能力。
- 五、訂定學生英語基本能力指標，鼓勵學生取得相關英語能力證照：
 - (一)學生應於入學後至畢業前，通過各系(含學位學程)所選定之任一項檢測指標，始取得畢業資格。
 - (二)學生英語基本能力指標，其標準如「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指標對照表」(如附件一)。此對照表所列之各類級數/分數，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各檢測機構規定之標準訂定，再經各系(含學位學程)選定，並於陳核後公告實施。
 - (三)學生若於畢業前未通過各系(含學位學程)所選定指標時，須於在學期間，持入學後未通過檢測成績單，完成以下一項輔導方式，成績通過者，始取得畢業資格：
 1. 參加校內舉辦的線上會考(作業細則如附件二)
 2. 參加「英語基本能力指標輔導班」(0 學分 18 小時，輔導班實施細

則如附件三)

3. 修畢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日語課程，至少取得 4 學分（此不含有在通識選修 6 學分之內）。

(四)學生英語基本能力指標審核，如參加校內考照，由語文訓練中心負責上傳成績證明至證照系統，經系統審核；參加校外考照則需自行登錄，並上傳證明文件，由各系負責審核；轉學生如已取得符合指標之資格者，比照校外自行考照原則處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指標對照表

CEF 級數	檢測別	級數／分數
A2	GEPT (全民英檢)	初級
	NEW TOEIC (新制多益測驗)	225 分以上
	G-TELP (美國通用國際英檢)	Level 4
	TOEFL-iBT (網路托福測驗)	24 分以上
	IELTS (雅思)	3.0 以上
	BULATS (劍橋博思英檢)	20-39 分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	第一級 130 或第二級 120
	其他	
B1	GEPT (全民英檢)	中級
	NEW TOEIC (新制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
	G-TELP (美國通用國際英檢)	Level 3
	TOEFL-iBT (網路托福測驗)	57 分以上
	IELTS (雅思)	4.0 以上
	BULATS (劍橋博思英檢)	40-59 分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	第一級 170 或第二級 180
	其他	
B2 或以上	GEPT (全民英檢)	中高級或以上
	NEW TOEIC (新制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G-TELP (美國通用國際英檢)	Level 2 或以上
	TOEFL-iBT (網路托福測驗)	87 分以上

	IELTS (雅思)	5.5 以上
	BULATS (劍橋博思英檢)	60-74 分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第二級 240
	其他	

註：「多益」各級分數採用總分計。標準如有更動，請依流程進行修改，並填寫「英語基本能力指標內容修正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各系(學程)英語能力檢測指標級別一覽表

		漫畫學士學位學程	時尚設計系	多媒體動畫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室內設計系	商品設計系	設計學院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餐飲系	幼兒保育系	美容造型設計系	服飾設計管理系	生活服務產業系	生活科技學院
		A2	A2	A2	A2	A2	A2					A2	A2	A2	A2	A2	A2	
	資訊管理系	財務金融系	國際企業經營系	企業管理系	管理學院		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美術系	舞蹈系	音樂系	藝術學院			會計資訊系	養生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旅館管理系	應用英語系	旅遊學院
	A2	A2	B1	B1			A2	A2	A2	A2				A2	B1	B1	B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英語基本能力指標線上會考作業細則

- 一、為協助本校學生順利通過英語基本能力指標，特訂定本細則。
- 二、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 109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未達到符合系 (學程) 所訂英語檢測標準者。
 - (二) 須具有入學後參加本校所列之英語檢測未通過證明。
- 三、實施程序：
 - (一) 同學先行做語文訓練中心所提供之線上練習，再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所舉辦之會考。
 - (二) 練習題目、會考時間地點、報名程序等相關訊息，通識教育中心將於會考前於網站公告。
- 四、參加線上會考不需繳交任何費用。
- 五、會考成績達通識教育中心所訂標準，方視同達到英語基本能力指標。
- 六、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英語基本能力指標輔導班實施細則

- 一、為協助本校學生參加英語基本能力指標輔導班，以順利取得畢業資格，特訂定本細則。
-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未取得符合系(學程)所指定英語檢測指標者。
 - (二) 需具有入學後參加本校所列之英語檢測未通過證明。
- 三、開班程序：

通識教育中心於開班前公告上課日期和申請方式，開班人數以 30 至 40 人為原則。
- 四、收費：
 - (一) 依照開班所需支付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及行政管理費計算，教材費另計。申請人須於公告期限內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 (二) 繳交費用後，不得任意申請退費，以維護其他學生共同開班上課之權益。
- 五、成績考核：
 - (一) 上課時數為 18 小時，通過學習測驗，視同取得畢業資格。
 - (二) 請假、缺曠、扣考與成績計算等，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生如果於輔導課程期間，達到系(學程)指定英語檢測指標，得提出成績證明，申請停休。
- 七、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